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和管理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控机制运行有效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

2022 年 3 月 29 日